

我省推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综合产值达到2000亿元以上

近年来,我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发展以“一亩山万元钱”为目标的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产业,截至2021年,木本油料种植面积430万亩,林下经济利用林地总面积835.2万亩,实现总产值近1000亿元,油茶、香榧、山核桃、林下中药材、林下食用菌、林下养殖等各类业态释放出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为山区高质量发展和林农共同富裕注入了崭新活力,成为我省践行“大食物观”、向森林要食物的新亮点。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省木本粮油种植面积达到500万亩以上,初级产品年产量20万吨以上,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1000万亩以上,建成省级林下道地中药材、珍贵食用菌种植基地150个,实现全产业链综合产值2000亿元以上。到2030年,力争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实施意见》具体有哪些内容?一起了解一下。



近日,安吉县鄞吴镇玉华村山屿海高山竹林鸡养殖场,养殖户正在竹林里喂鸡。今年以来,鄞吴镇利用竹林资源,实施竹林鸡养殖帮扶计划,通过“党支部+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鼓励农户、村企养殖竹林鸡,养殖的鸡统一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谢尚国 摄

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提高林地资源利用率。积极引导各地利用疏林地、灌木林地、荒山荒地、迹地、边角地、废弃地、田坎坡堰等宜林地发展木本粮油,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优势发展林下经济,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30万亩以上。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推动落实浙江公益林、天然林发展林下经济管理政策。对于坡度大于25度的坡耕地,按照国家统

一部署和要求,有计划逐步实施退耕还林。

创新林地流转政策。深化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创新林地经营权流转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林地资源资产交易平台,规范林地流转交易,促进林地资源跨区域流通。重点培育从事林下经济的省级龙头企业30家。推进集体林地地役权制度改革,探

索公益林地地役权改革模式,鼓励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健全配套用地政策。支持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等必要的林业生产设施建设,允许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林业生产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并依法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批使用林地。

构建高质量绿色发展新格局

优化产业布局,突出区域发展特色。巩固油茶、香榧、山核桃等优势产能,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薄壳山核桃、油橄榄和柿类、枣类、栗类等特色木本粮油树种。推行道地中药材、珍贵食用菌等适宜林下种植作物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深入挖掘林下养殖优质家禽、生猪、羊、蜂等畜禽的潜力,统筹推进林下产品采集、经营加工、森林康养等多种森林资源利用方式,做优做强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业。

工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用订单合同、保底收购、股份分红等方式与合作社、农户之间建立稳定购销关系,解决原材料问题。加快推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建设,构建“龙头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企融合共赢模式,明确农户以股东身份参与产业发展并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聚焦共同富裕,实现山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一亩山万元钱”高质量示范行动,重点推广木本粮油生态高效种植模式和林下经济立体复合经营模式,增加林农家庭经营和工资性收入。启动实施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帮促工程,深化“一县一团”“一村一组”“一户一策”的结对帮扶机制,全省各地每年扶持发展林下经济规模经营6万亩以上,各级财政可采用先建后补等形式予以适当补助。

健全监管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

全。大力推进标准强林惠农,积极对接“浙食链”“浙药链”系统,建立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无缝对接制度,创建标准化推广示范区。

实施品牌战略,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目录制度,大力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推进“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一体化发展。支持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品参加“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浙江农业之最认定等。

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围绕新材料研发、产品精深加工、智慧林业等领域,增加第二、三产业比重,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推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产业等深度融合,建成以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为重点的林业产业示范县、产业强镇、康养名镇和森林人家100个以上。

完善高标准产业支持新体系

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持续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进一步强化木本粮油、林下经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利用、品种选育,鼓励涉林院校、科研院所选育、推广适应机械化作业的木本粮油、林下经济优良品种;鼓励经济性状优良、繁殖栽培技术成熟的品种和地方品种申报品种审(认)定。建成10个以上标准高、规模大、质地优良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珍贵食用菌抚育基地。

能采摘、智能灌溉和精准温控等新型经营方式。建立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和重要林产品贸易摩擦风险预警与协调机制。

提升基础设施装备建设。将公共基础设施向山区和林区延伸,积极推动林区道路、供电、用水需求、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政府建设计划,支持木本粮油、林下经济连片种植基地实施林区道路新(改)建工程,新(改)建林道2000公里。

激发山区创新创业活力。建立政府引导,大户、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

元投入机制,支持工商资本“上山入林”,创建一批亿元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龙头企业。推进“两进两回”行动,引导大学生和乡贤回乡创业,培育省级以上林业乡土专家200名。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体系,发展托管式、订单式、平台式、站点式等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模式。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分级培训制度,支持各级农林技术推广机构,深入乡村林间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为林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省林业局供稿

2022年『三农』政策问答(一)

“三农”政策与广大农民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为帮助广大农民朋友及时准确地了解国家和省有关“三农”的大政方针,自本期起,本报开辟“三农”政策问答栏目,为广大读者解读有关“三农”政策,同时欢迎读者来信来电咨询,我们将尽力为您解答。

问:今年我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是多少?

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公布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274号)精神,经报省政府批准,2022年我省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粳稻每50公斤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128元、133元和135元,自2022年新谷上市起执行。相比去年分别提高3元、2元和2元,比国家最低收购价平均高出4元。

问:2022年我省小麦最低收购价是多少?

答:2022年我省生产的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按《关于公布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47号)精神执行,即2022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5元。

问:近期汽柴油价格持续上涨,我省对农机用油有何优惠措施?

答:为保障农业生产有序进行,解决部分地区存在的农机作业用油难、用油贵问题,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中石化浙江分公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农机作业用油“三优一免”工作的通知》精神,我省对农业机械用油实行“三优一免”政策,即免费办卡、优先加油、优惠供应和优质服务。

《通知》明确,凡是在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机械,均可免费办理中石化农机加油IC卡。省外跨区作业的,可凭跨区作业证、行驶证、驾驶证就近办理,原持有的农机加油卡可以继续使用。在农忙高峰期,农机手持农机加油卡在我省中石化加油站购油,不仅可享受优先加油服务、允许灌桶购油,还能享受加油金额3%的优惠,每张卡全年享受优惠金额上限为3万元。农机(粮食)专业合作社等用油大户还可享受预约免费配送服务。

此次优惠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至8月15日和10月1日至12月15日。
本报记者整理